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4 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0〕9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

淄博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机制，提高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准备充分、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森林草原火灾危害，有效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市市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和调配各类扑火力量。

1.4.2 坚持分工协作、全面保障。本预案涉及的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本部门、本单位在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1.4.3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火灾应对工作中，确保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保护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重要目标和重要设施安全。

1.4.4 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1.4.5 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扑救。尊重扑火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打早、打小、打了，提高首次扑救成功率。

1.4.6 坚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在扑火力量使用上，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消防救援、驻军和武警、民兵预备役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者有组织的群众性力量为辅。

1.4.7 市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市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全市指导性；区县级应急预案重点规范区县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镇（街道）、国有林场和林区企业、集体及个体森林经营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重点体现先期处置的特点。

1.5 灾害分级

1.5.1 森林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

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1.5.2 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较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

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2.1.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是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1.2 有防灭火任务的区县政府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由行政首长或者分管负责人担任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镇（街道）、国有林场应当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2.2 扑火指挥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县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镇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负责指挥扑救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区县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国有林场森林防灭火领导小组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扑救其经营管理区内森林火灾。

跨区县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区县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指挥，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和指导。跨镇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镇级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领导小组指挥，区县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和指导。

跨市增援（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按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要求，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协调和指挥。航空支援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由火灾发生地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协调和指挥。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火灾现场成立前线指挥部。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构，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人员均应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2个以上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参加辖区或跨区域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时，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协调指挥。前线指挥部开设和有关保障由火灾发生地政府组织实施。

驻淄部队和武警部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内部设立相应级别的部队扑火指挥机构，在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具体负责参加扑火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2.3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淄博军分区副司

令员、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政委、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以下部门单位为指挥部组成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履行相应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职责。

市应急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各区县和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级别，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组织编制全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治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行业内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和督导检查工作；协助市应急局修订完善市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指导区县做好森林火灾早期处置，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参与全市森林火灾处置工作；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综合性森林火灾扑救演练；指导各区县开展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协助做好火灾案件的侦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协助做好灾情损失的评估上报工作；负责火烧迹地生态恢复工作。

市委宣传部：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调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市委、市政府领导同

志在灾区活动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团市委：在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组织志愿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权限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参与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划审核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应急物资储备生产任务企业的生产。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公安机关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民政局：协助火灾发生地政府做好伤亡人员有关殡葬及因火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组织安排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所需经费，负责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资金，筹集拨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所需资金。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道路通行保障和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通行费免缴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露天农作物秸秆禁烧的宣传教育指导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院前急救及临床救治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中兼顾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全市大、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区县教育部门对在校师生进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教育，组织学生志愿者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组织师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全市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大风天气预警、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市广播电视台：负责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广播电视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气象部门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指挥部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及英模人物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森林景区的防火工作，加强对旅行社导游队伍的防火宣传教育，要求导游在带团行程中提醒游客不带火种进山，服从当地的有关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力量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71345 部队：负责组织指挥驻军部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淄博支队：负责指挥驻淄武警部队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全市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各移动通讯公司：负责为火场指挥建立起有线、无线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

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负责保障火场应急用电供应。

2.4 指挥部应急工作组组成和职责

根据火灾发展态势，指挥部在组织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过程中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火场指导协调组、专家与通讯组和支持保障组等工作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信息发布组和外地支援协调组。

2.4.1 综合协调组组长及职责。组长由市应急局分管负

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应急局工作人员、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及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建立与火场指导协调组的沟通联络；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按各自职责任务处置森林草原火灾；及时处理反馈国家应急管理部卫星林火草原监测信息；根据火场指导协调组提供的火场信息及时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必要时请示调动直升机参与灭火；负责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的宣传报道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起草上报扑火信息和森林草原火灾事故总结报告；承办指挥部指交办的其他事宜。

2.4.2 火场指导协调组组成及职责。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淄博军分区、市公安局、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有关负责人参加。负责指导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根据火情动态，制定扑火方案，使用扑火力量；指导当地政府落实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市领导同志有关扑火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现场扑火需要请示调拨扑火物资，调动扑火支援力量；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2.4.3 专家与通讯组组成及职责。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均设立专家与通讯组。专家与通讯组由熟悉森林草原防灭火、通讯、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方面专业知识的有关人员组成，配备火场及周边的地形图、有（无）线语音通讯、摄像

及图传、测绘等设备。负责与综合协调组建立有（无）线通信联络，保证火情信息及火场图像传递畅通；根据火场信息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气象、通讯部门负责提供及时的火场气象服务和通讯保障。自然资源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地理信息资料。

2.4.4 支持保障组组成及职责。支持保障组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指挥部指令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火险预警

3.1.1 预警级别：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

3.1.2 预警发布：市气象、应急、自然资源、广电等部门单位加强会商，及时制作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网站、手机短信息等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涉险区域内的各移动通讯运营商应优先发布预警信息。

3.1.3 预警响应：预警地区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按照《山东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状态暂行规定》，细化各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落实森林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防

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灭火物资装备，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相应待命状态。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预警级别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2 林火监测

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及时接收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值班人员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情地点，迅速上传下达。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3.3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规范、逐级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下列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事发地区县政府及应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市应急局（指挥部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指

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同时向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

(1) 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和国有林场发生的森林火灾；

(2) 造成人员死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4) 发生在区县及周边地市交界地区及威胁到国有林场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其他区域发生的森林火灾信息报告，根据《山东省森林火灾信息报送处置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逐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初判由县、镇（街道）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镇（街道）、县级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指挥部根据分级响应启动条件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及时启动市级预案应急响应。

4.2 响应程序

根据火灾情况报告，当火情出现符合市级预案响应条件

时，经指挥部批准，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和有关人员启动应急响应。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消除后，由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恢复正常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秩序。

4.3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响应级别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4.3.1 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和基层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增援扑救。各扑火力量在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组织未经培训的人员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严禁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4.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

障。

4.3.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对重伤人员根据病情需要及时实施异地救治。必要时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设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相应专业消防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消防障碍物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3.5 扑火安全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掌握火场天气情况，认真分析地理环境、火场态势和火情变化，注意可能发生危险的地段，选定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应当设置安全员，负责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扑火过程中预判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

4.3.6 伤亡人员安抚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和遇难者家属抚慰工作。启动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工作。

4.3.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加油站、化工厂、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3.8 信息调度与报告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场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

4.3.9 发布信息

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利用森林草原防火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经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审定的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相关责任追究情况等。

4.3.10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当地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4 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应对工作在市级层面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4.1 市级Ⅳ级响应

4.4.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1) 发生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 4 个小时、其它林区 6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4.4.1.2 响应措施

(1) 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卫星监测热点接收与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

地区派出专业森林消防队进行增援。

(3) 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4.4.2 市级Ⅲ级响应

4.4.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1) 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森林火险等级达到四级以上，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6个小时、其它林区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4.4.2.2 响应措施

(1) 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火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2) 跨区域调派扑火力量增援火灾扑救。

(3)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气象服务，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4) 指挥部应根据扑火需要，向省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申请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火灾扑救工作。

4.4.3 市级Ⅱ级响应

4.4.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 (2) 万亩以上山区、国有林场 8 个小时、其它林区 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 (3) 发生威胁到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森林火灾。

4.4.3.2 响应措施

在市级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 (1) 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成立工作组，靠前指挥，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2) 指挥部组织专业人员和有关成员单位人员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提出科学有效的扑救意见或建议。
- (3) 指挥部工作组协助研究扑火措施和保障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落实责任，做好扑火物资的调拨运输工作。
- (4)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森林消防专业队、调动驻淄部队、武警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增援扑火队伍参加扑救工作。
- (5) 配合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开展相应工作。
- (6) 申请省森林航空消防基地调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

就近实施火场灭火和支援工作。

(7) 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8)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4.4 市级 I 级响应

4.4.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指挥部启动 I 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1) 森林火灾初判达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 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地、重要国防设施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涉及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3) 森林火灾发生地的区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4.4.4.2 响应措施

在市级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调派专业力量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2) 根据火灾发生地区县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4) 组织相应部门单位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5)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 根据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7)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森林火灾扑灭后，事发地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指挥部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由森林经营者或当地政府予以补偿。

5.2 调查评估

事发地县级以上政府森林草原防火灭火指挥机构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向当地政府提出调查报告，按规定上报指挥部办公室。森林草原火灾损失评估标准，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林草局

制定的标准执行。

5.3 总结报告

扑火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指挥部根据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市政府的要求及时上报重大以上森林火灾调查报告。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中负有责任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 保障措施

6.1 扑火力量保障

本市扑火力量以森林消防专业队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驻淄部队、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本市以外增援扑火时，全市组织机动扑火力量原则上由120人编成：其中张店10人，淄川20人，博山20人，临淄10人，沂源20人，市鲁山林场20人，市原山林场20人。

本市以内增援扑火时，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为主，以就

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扑火力量为主。全市跨区县支援机动扑火力量原则上由 150 人编成：其中张店 10 人，淄川 20 人，博山 20 人，周村 10 人，临淄 20 人，沂源 20 人，高新区 10 人，市鲁山林场 20 人，市原山林场 20 人。并视情组织驻淄部队、武警、消防、民兵预备役各 100 人组成。

跨区县调动森林消防救援专业队伍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指挥部根据火场态势和扑火工作需要下达命令。

跨市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下达命令，指挥部具体组织实施。

调动驻淄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的县级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政府分别商淄博军分区、驻淄部队、武警支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2 交通运输与携行装备物资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物资的配备与运输由调出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跨市增援携行装备物资自行保障能力不低于 2 日，灭火器携带数量人手 1 台。

6.3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飞机灭火时，由火灾发生地政府提出申请，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请求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调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森林火灾。指

挥部办公室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机场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机场快捷、便利。森林航空消防飞机作业时间为日出后 30 分钟至日落前 30 分钟，单机日飞行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确保飞行安全。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区县、国有林场应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服从指挥部统一调度，按照指挥部统一频率、呼号，进行通讯联络，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市、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安排专人携带火场移动图像传输设备赶赴火场，第一时间将火场图像传至指挥部。

6.5 扑火物资保障

市和有防火任务的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的森林防火任务，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71 号）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6 扑火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照《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并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要。

6.7 培训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每年要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淄部队、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民兵预备役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火实战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指挥部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6.8 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按照预案规定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演练，每年应进行1—2次扑火实战演习或者网上推演。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指挥部、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县、镇（街道）和国有林场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授权由市应急局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淄博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淄政办字〔2015〕10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市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和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县指挥部）等组成。指挥部工作场所设在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1 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市政府领导担任（Ⅰ级、Ⅱ级响应时由市长担任，Ⅲ级响应时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Ⅰ级响应时增加市政府秘书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淄博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科协、市消防救援支队、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武警淄博支队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抗震救灾的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决定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舆情及发展趋势，并组织信息发布与宣传；决定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决定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各类抢险抢修专业队伍，指挥协调人员搜救和抢险救援行动；组织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决定派出现场指挥部和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区群众生活供应；核实灾情，下拨防震救灾资金；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组织

协调市内外政府、社会组织等对灾区实施紧急救援和支援；请求省对灾区实施对口支援；建议市委、市政府派出慰问团等。

以上事项一般由指挥部研究决定，紧急情况下由指挥长决定。

2.1.3 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是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和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承办指挥部工作会议，传达贯彻指挥部的部署要求；负责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类救援队伍的组织协调；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民情等，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与灾区区县政府之间的应急行动；协调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支援和指导区县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1.4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组由应急、武警、公安、消防、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卫健、消防、人防、气象、通信、煤炭、电力等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学者组成。主要职责是：

承担防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修抢险应急处置；受指挥部委托

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部派出，在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

现场指挥部主要由参加现场应急救援任务的指挥部成员单位、灾区区县负责同志组成。

其主要职责：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传达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研究部署灾区防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防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并提出意见建议和措施；组织指挥和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志愿者等开展人员搜救、紧急救援和工程抢险排险；实施重点目标保护、交通管制、维护社会稳定；组织开展现场震情监测、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救济灾民，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

2.3 区县指挥部

区县成立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指挥部的部署要求；配合和协助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

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 I、II、III和IV级。

3.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 级响应；指挥部在国务院、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2 重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 II 级响应；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3 较大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III级响应；由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3.4 一般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启动IV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区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市级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市级指挥部根据灾区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组织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或请求省防震救灾指挥部进行指导和实施支援。

3.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与应急响应级别（见下表）

地震灾害分类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

等级分级标准人员死亡

(含失踪)N

(单位：人) 紧急安置

人员地震

烈度应急响应

初判标准响应级别应急处置

工作主体特别重大

地震灾害 $N \geq 30010$ 万人以上 $\geq IX M \geq 7.0$ 级 I 级响应省
防震救灾

指挥部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以上 VII~VIII $6.0 \leq M < 7.0$ II 级响应省防震救灾

指挥部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0.5$ 万人以下 VI $5.0 \leq M < 6.0$ III 级响应市抗震救灾

指挥部一般地震灾害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leq M < 5.0$ IV 级响应区县抗震

救灾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和市委、市政府，同时抄报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向

省应急厅提出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

(2) 市政府根据省应急响应级别，迅速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由市长任指挥长，指挥部在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区县人民政府迅速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市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

(3) 市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评估。

(4) 市应急局应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市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手段，制作提供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

4.1.3 应急部署

召开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

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 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铁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

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 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市应急局、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市武警地震救援队、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市安全生产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

协调淄博军分区立即组织驻淄部队以及其他支援部队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 医疗救护。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市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3) 人员安置。市应急局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和安置灾民。

市教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灾区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供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区县政府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 应急通信。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防震救灾通信畅通。

市人防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5) 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淄博铁路段等部门单位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迅速修复被毁损交通设施。开辟

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队伍、救灾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市公安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 电力保障。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立即调集抢修队伍，组织灾区电力部门迅速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 基础设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单位根据各部门职能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电、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 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负责组织震情监视，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助灾区区县政府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市应急局及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淄博黄河河务局等部门单位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黄河决堤、煤矿塌陷等地震次生灾害的发生，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灾害和险情，按照地震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 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淄博支队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 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 涉外与港澳台事务。市委统战部、市外办、市教

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

市委统战部、市外办、市委网信办、淄博海关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淄手续事宜；办理和安排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采访事宜。

（12）社会动员。市政府动员市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区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援。团市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市民政局负责接收和安排国内外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市红十字会按照规定通过省红十字会向中国红十字总会对口组织发出提供救灾援助的呼吁，接受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13）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烈度评定。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恢复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

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1.5 区县应急

灾区所在区县政府迅速查灾报灾，组织抢险救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区县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提出建议，由省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2.1 应急响应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同时通报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指挥部领导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3) 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区区县政府按各自预案和应急职责，迅速响应，开展先期处置。

4.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灾区区县政府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 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市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

(3) 市应急局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做出快速评估。

(4) 市应急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4.2.3 应急部署

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组建现场指挥部，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协调伤员的转移、

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防范传染病疫情的发生。

（4）迅速组织抢修毁损的公路、水利、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迅速启用救灾准备金和应急救灾物资，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向社会征用救援物资、装备和工具。

（6）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保护重点目标。

（8）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积极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区县对受灾地区进行抢险救援。

（10）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情况请求省政府支援。

（11）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市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淄博支队地震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

(2) 医疗卫生救援。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市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应急局指导区县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区县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市教育局指导灾区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淄博铁路段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对造成次生灾害的生产、使用和储存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质及油气管线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区域加强环境监测。

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管行业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的水库堤坝、危险化学品企业、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安全检查。

(8) 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淄博支队指导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 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指导灾区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2.5 区县应急

灾区区县立即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

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基本稳定时，市应急局提出建议，市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3 一般地震灾害应急响应

4.3.1 应急响应启动

(1)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迅速将震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应急局根据初判指标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

(2) 市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当发生 $4.0 \leq M < 4.5$ 地震时，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当发生 $4.5 \leq M < 5.0$ 地震时，市应急局组织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市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区县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3)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区县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4.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区政府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

(2) 市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并报告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

4.3.3 应急部署

(1) 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2) 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地震救援队、医疗救护队等集结待命；协调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消防队伍就近参加抗震救灾。

(3)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对口支援。

(4) 向省防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

(6)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4.3.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立即组织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抢险救援队、社会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

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市应急局按照有关救灾兵力调用规定，协调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组织灾区附近驻淄部队、武警应急救援队就近参加救援工作。淄博军分区负责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援工作。

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武警淄博支队地震救援队集结待命，随时准备投入救援行动。

(2) 医疗卫生救援。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灾区附近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组织市内其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集结待命，随时服从指挥部派遣；会同市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市应急局指导区县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赴灾区指导区县政府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市教育局指导灾区区县教育部门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迅速抢修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

灾通信畅通。

(5) 交通运输。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淄博铁路段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 电力保障。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 灾害监测与防范。市应急局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险情，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有关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加强对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8) 治安维护。市公安局、武警淄博支队指导灾区公安、武警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9) 新闻宣传。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

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0) 损失评估。市应急局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指导灾区区县政府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1) 烈度评定。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2) 恢复生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分工及时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4.3.5 区县应急

区县人民政府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市政府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4.3.6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区县政府宣布应急期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市应急局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及时报告预测预报意见。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区县政府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5.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特别是针对地震重点地区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为各级政府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5.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等部门以及区县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市应急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以及区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统计社会现有大型救援装备、设备，建立地震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主要包括大型救援装备

及特种救援设备的性能、数量、存放位置、产权等信息), 以备调用和征用。

5.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修抢险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等建设, 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 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5 应急避难场所

县级以上城市和镇政府所在地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 规划建设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制定应急疏散方案, 并组织疏散演练。

5.6 技术系统

市应急局负责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 形成市、区县地震现场互联互通的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建立和完善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定、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和指挥技术系统、地震监测和地震烈度速报系统。

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 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 并加强维护与管理, 确保在紧急情况下, 信息畅通, 反应迅速, 指挥技术系

统运行正常。

5.7 科技支撑

市应急局、市科技局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预报、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5.8 宣传、培训和演习

宣传、应急、科技、教育、文化、红十字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6 其他地震灾害处置

6.1 强有感地震应急

市内发生小于 4.0 级、大于 3.0 级强有感地震后，市应急局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区县政府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工作情况报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协助区县应急管理

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6.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大于 2.0 级矿震，市应急局迅速将矿震信息上报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并通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矿震所在的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应急局。

6.3 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区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市应急局。市应急局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应急局组织有关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区县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区县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6.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应急局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6.5 邻市地震应急

与我市相邻的市发生地震灾害影响我市，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市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政府批准发布。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报送市应急局备案。

7.2 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应按照地震应急准备工作有关规定，对区县政府以及大企业的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地震应急预案实施有效。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淄博市地震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6〕16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对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以及我市区域以外（可能）对本市造成影响的地质灾害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中型、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部署和组织受灾区县紧急援救；指导有关区县开展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区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

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中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的具体方案；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中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信息、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灾区县区政府组成。承担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区县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工作；协助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必要时申请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协助。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主要负责灾害

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和区政府组成。负责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传播谣言、制造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报道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淄博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

后勤保障组：主要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灾情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和灾州区县政府组成。负责灾情的调查核查，评估灾情损失，编制调查评估报告。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论调控和信息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舆情监测、舆情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救灾项目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

市教育局：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负责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应急指挥通信通畅。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迅速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与应急工程处置资金的筹集和落实；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

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险情。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监测预警工作，及时将地质灾害灾情信息通知市应急局，及时调度灾情信息。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应急调查、现场勘查，分析研判灾情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会同市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防范处置灾害造成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次生生态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水、供气、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参与灾区建筑物的安全性能调查评估鉴定，指导灾区重建。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抢通保通工作，组织修复损毁的公路设施，保障救灾物资运输。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负责水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对农田基础设施及农业生产损害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指导恢复农业生产。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市商务局：负责监测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价

格稳定。

市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预警，对灾区生活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地质灾害灾情。组织较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指挥部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提出应对建议；协调驻淄部队、武警、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区县开展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临时转移安置，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协调做好省、市领导同志赴灾区的视察、会议、材料和安全等准备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和发布。

市广播电视台：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卫星、融媒体、

应急发射系统，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淄博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证应急指挥电力供应。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雨情监测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淄博军分区、武警淄博支队：负责组织指挥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

3 响应机制

3.1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一）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二）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三）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四）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3.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情况，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应对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 I 级响应。在国务院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总指挥部指导、支持下，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大型地质灾害，启动 II 级响应。由省应急指挥机构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对中型地质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在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支持下，由市级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Ⅳ级响应。在省、市指挥机构的支持下，由灾区所在区县指挥部领导灾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I级、II级响应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响应建议。

Ⅲ级、Ⅳ级响应由灾区区政府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后启动。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 监测报告

4.1 预防预警

4.1.1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密切配合，实施监测网络互联和信息共享，分析预测地质灾害趋势。

4.1.2 市自然资源局和市气象局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识。三级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

布预报信息。区县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4.2 灾情险情报送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4.2.2 报送流程

4.2.2.1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应同时向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报告，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向市政府值班室报告，并根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省级主管部门。

4.2.2.2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重要地质灾害时，当地政府应立即上报省指挥机构，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越级上报，同时报告被越过的各级应急管理和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4.2.3 时限要求

4.2.3.1 对达到报送标准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事发地区县政府及应急、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要在事发后 25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将初步情况电

话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报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事发后 50 分钟内(省政府要求市报送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3.2 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速报省应急厅和省自然资源厅。信息报告时限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5 应急响应

市、区县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5.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组织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

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5.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社区）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5.4 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

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5 加强现场监测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布设现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研判。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5.6 防御次生灾害

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受灾害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5.8 开展社会动员

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志愿服务管理；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等平台，通过社会应急力量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5.9 信息发布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质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5.10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5.11 灾害调查与评估

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5.12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大型地质灾害

6.1.1 先期保障

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相关部门要速报省政府及省应急厅、自然资源厅。

指挥部立即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交通管控、受灾群众安置等，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国务院启动 I 级响应后，按照国务院、省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6.1.2 区县政府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区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安排部署，领导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

6.1.3 市政府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或灾区所在区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建议。启动市级 I 级应急响应，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统一领导下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跨区县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

畅。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市级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

促落实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区县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区县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国务院、省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2 大型地质灾害

6.2.1 区县政府应急处置

区县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区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6.2.2 市政府应急处置

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省政府决定启动Ⅱ级响应，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

作。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在省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组织跨市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

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区县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区县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地方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国务院、省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3 中型地质灾害

6.3.1 区县政府应急处置

区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订抢险救援力量及救灾物资装备配置方案，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需要省、市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区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

6.3.2 市政府应急处置

市应急局向市政府提出实施突发地质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在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应急专家、医疗卫生、社会治安、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灾情评估等工作组，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实施：

(1) 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质灾害紧急救援、医疗

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

(2) 组织跨市调拨救灾帐篷等救灾物资和装备，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区县转移救治伤员。

(4) 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5) 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派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工作队伍，布设现场监测设施，密切监视险情发展，进行分析研判，指导做好灾害防范工作。派出灾害评估队伍，迅速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 指导灾区加强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县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9) 视情实施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0)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1)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与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以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2) 其他重要事项。

必要时指挥部在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1) 了解灾区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市指挥机构工作部署。

(2) 根据灾区区县政府请求，协调有关部门和地方调集应急物资、装备。

(3) 协调指导有关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以及各方面支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4) 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铁路、邮政等部门和地方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 协调安排灾区伤病群众转移治疗。

(6) 协调相关部门支持协助事发地地方政府处置重大次生衍生灾害。

(7) 国务院、省指挥机构部署的其他任务。

6.4 小型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发生后，所在的区县府迅速上报市应急局并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等工作。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区县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救灾物资装备，指导区县府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指导区县做好地质灾害监测、趋势判定、灾害损失评估、支援调运物资、安排救灾资金等工作。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和灾区县府组织编制或者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程序组建灾后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7.2 恢复重建实施

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市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区县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开展经常性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镇（街道）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险情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监测预警、防治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区县应急管理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

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区县政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区县给予适当支持。

8.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县政府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8.5 基础设施保障

淄博移动通信公司、中国联通淄博市分公司、淄博电信公司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广播电视台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面临突发公共事件（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时，利用广播电视传输系统向公众播发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能源事业发展中心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国铁铁路局淄博铁路段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

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区县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订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9 预案管理与更新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市应急局会同市相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区县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9.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组织评审，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

10 责任与奖励

10.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恤。

10.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地质灾害：指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地质灾害和省政府认为需要省指挥机构应对的中型（Ⅲ级）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1.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7〕63号）同时废止。

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

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预报预警作为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研究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机制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各级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气象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2.1 市级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跨区县行政区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

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气象局负责会同市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市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根据预警等级和影响程度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有关市级专项应急预案。

2.2 区县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区县政府参照本预案，组织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指挥机制。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分析，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气候趋势预测；整合气象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气象基础信息数据库。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

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市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现行市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详见附则），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各级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发布、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预警信号传播工作按照《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执行。

5 预警联动防范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

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全市应对气象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分类防范。

5.1 分类防范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

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

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

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

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

止作业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市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市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

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市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科普

（一）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

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三)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市能源局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授权市气象局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政办字〔2018〕108号)同时废止。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

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

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附件：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市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一）台风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

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二) 暴雨

1. 预计本市市区（城区范围，下同）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含区，下同）达到了暴雨蓝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5%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雨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雨橙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含 1 个，下同）指标站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雨红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三）暴雪

1. 预计本市市区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蓝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5%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橙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

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暴雪红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四）寒潮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五）大风

1. 预计本市市区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6~7 级，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橙色预警信号标准，市

气象局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风红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六) 沙尘暴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1000 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0 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 50 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七) 高温

1. 本市 30%以上指标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 以上。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2. 本市 30%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3. 本市 30%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 以上。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八) 雷电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九) 冰雹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雹

红色预警信号。

（十）霜冻

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3月下旬至5月上旬、9月下旬至11月上旬期间制作发布。

1. 预计本市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30%以上指标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C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C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十一）大雾

1. 预计本市市区15%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本市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雾黄色预警信号标准，市

气象局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市区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雾橙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市区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本市 30%以上所辖县达到了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标准，市气象局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十二) 道路结冰

1.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市 30%以上指标站或市区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

号。